

3

保生司介部
殷國亮
王高初
劉華平
吳順悅
吳寶周
金



12

副卷

又光

明

字第
 3018
 號

高 辦 35
416

此電

隨縣政府本年九月八日材料收支表已呈報財政部核辦

財政部本年九月八日材料收支表已呈報財政部核辦

財政部本年九月八日材料收支表已呈報財政部核辦

省政二印

此電

財政部本年九月八日材料收支表已呈報財政部核辦

財政部本年九月八日材料收支表已呈報財政部核辦

財政部本年九月八日材料收支表已呈報財政部核辦

財政部本年九月八日材料收支表已呈報財政部核辦

一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建設九項事業已呈請補登相印

遠望

責成盡心辦理為荷

此致

社會局

建設廳



張正光

華祥瑞

附省社五七原卷及件

事由函致

貴廳主筆部份尚未簽任伊請

如神簽意見還辦為荷

此致

李唐榮



建設廳

附省咨
3018及原卷存

3573

共六行三

明
七人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內實施辦法第二項自衛工事部份志相應呈請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呈原件

保安司令部



黃瑞青



邵如

吳澤霖

中華民國卅年六月廿九日收到

奉案實施辦法第二條自辦工率神

仍仍仍

核以從速辦理

收

保安司令部

社會處

35618

封產局

增省水 3018 至 5 月份

理明前八

43

本署所列請發費之款之核實需可批准照
文相和答登注遠清
實處查照辦理如有此致
秋會處

附 30187

衛生處

六五

王桂雲
啟國光
牙林珍
北地想
子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奉案列報，任費式十萬元，批准以支，內闕于醫

藥費，既為之，是各需要，送法

貴處核全送還

社公受辦理為荷

此致

衛生處

附
3015
原件

財政廳



張培凱

張培凱

35612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45

本案業經閱悉，相應移請

貴局核會，此致

財政

財政

財政

民政



呂曉

劉福華

黃文俊

呂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民政廳

涉致

案內無本部業務相名送請

附厚付

陸安司令部



吳瑞



丁巳日

音律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本署有函

貴部

主其事項在在稱良

核答還

為荷

此致

保安司令部

此致
王城

財政廳

建設廳

附省社 3018 存保

研准
2018年5月



社會處

第二科

義勞

9978

附件齊全

年

7月5日

日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八日收到

事由

為遵令擬訂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連同經費預算書并
電費三十四年度是項成績報告表無法填報情形已呈報在案一併電請
鑒核示遵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隨縣縣政

府代電

社

字第

3620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發

收文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卯月真日省社字第一八二號快電奉悉遵將本年度義務勞
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連同經費預算書分別擬定關於三十四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無法

填報各情形前經本府以湘社字第八號亥齊電呈鈞府旋奉社會處本年二月十五日省社字第九

48

5車8月3018

三號丑戌電為奉鈞府交下本縣三十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無法填報情形准不
報社會部備查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所擬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連同經費預算
書各三份并電費上年度是項成績報告表無法填報情形已電報在卷二併備文電請鑒核示遵
為禱隨縣縣長劉楚材公署秘書袁慶民代印辰齊材社印隨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連同
預算書各三份



49
隨縣三十五年度實施國民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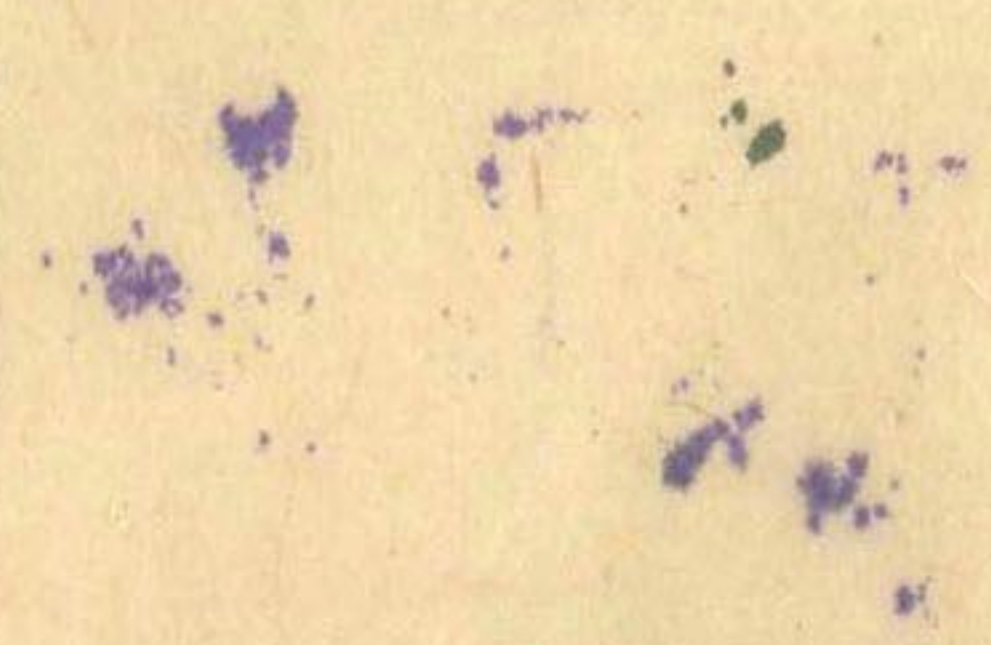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隨縣三十五年度實施國民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款項科目	預算數	備
一 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本縣計轄五十六鄉鎮依法應編為五十六個義務勞動隊各隊編造名冊所需辦公費暫定二〇〇〇元及團部辦公費八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二 醫藥費	六〇〇〇〇〇	本縣義務勞動隊應設醫療人員均由縣衛生院派分赴各隊輪流工作醫藥經費暫定如上數
三 工具費	六〇〇〇〇〇	本縣義務勞動隊所用普通工具均系自行攜帶特種工具鄉村稀少為實應需要起見擬定設備費如上數

考

51
民國三十五年

年

五

月

日

隨縣縣長劉楚材

劉楚材印

隨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一 本辦法係遵照層奉所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實施計劃要點

並斟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之

目衛三程同
作土情年之
擇其市客此

二 本縣新政復鄉鎮應以修築道路興修水利墾荒造產自衛工程與其他有關地方公

益工程為發動國民義務勞動主辦之事項

三 各鄉鎮應以國民義務勞動為本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依農暇業餘分期施行并須將

實施成結按期逐級表報

四 本年度各鄉鎮對於發動義務勞動所應完成主辦項目之程度如左應完成鄉鎮鄉

之交通為最低限度必應完成每保二井或三井限度必應完成墾荒造產畜牧養魚

等工作

五、各鄉鎮於發動國民義務勞動前應確實調查精壯服役人數冊報本府并應依照規定每次發動不得超過人數總額三分之一組織大隊中隊或小隊就距離遠近分集中分散兩方式舉行集中服務者按日計算分散服務者按時計算總以每年不超過十日一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六、各鄉鎮在每次發動義務勞動前應遵照規定會同各鄉區分黨部分團部及駐鄉參議員用啓發式廣為宣傳使民衆洞曉義務勞動之意旨

七、發動義務勞動時所需之工具視業務之性質須用之依照規定本應租用惟以本縣幅員遼闊村落稀疏租用頗形困難除集鎮學校機關外無論集中服役分散服役其工具均由自帶

各鄉鎮發動義務勞動應鎮密設計切忌徒耗人力無濟於事并須計劃義務勞

動者在五公里以外服役時之膳宿問題使之安心服役而免業務中斷

九、茲為勞動者健康計可視本縣財力於每一服役地區配置衛生人員或責由衛生院負責辦理

十、各鄉鎮義務勞動者自調查後一被徵召除婚喪疾病外絕不能藉故規避倘有規避情事發生可由各鄉鎮依情形之輕重呈報本府遵照層報所頒發章則予以懲處

十一、各鄉鎮因婚喪疾病未能服役經呈報者於下次發動時得補召之如有服役者須

呈本府發給證明書

十二、凡屬痼疾殘廢與不可使力難予應召者以及於同年內曾服役特種特種義務勞動按照規定予以免召

十三、本辦法自通令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隨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一、本縣遵照層峯規定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二、在本縣縣政府所在地之列山鎮由本府督同縣鄉級各機關并會縣黨部青年團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義務勞動團按期分赴各鄉鎮督導并飭縣農林場多育樹苗俾能於紀念日或假期發動公教人員口生役籍以造林

三、各鄉鎮在本年度發動國民義務勞動應完成在列各項工作

志

一、修築縣鄉道路

二、修築縣鄉道路

修築

三、興修農田水利

四、完成墾荒造產

均志

五、其他適宜於各鄉鎮公共福利事項

四、義務勞動治療隊由縣衛生院擔任於每次發動義務勞動服役時會同派赴各鄉
之督導人員保護服役者之健康

五、本計劃呈奉核准後施行